

2023年2月1日

Cool Studio Limited  
(甲方)

与

福建元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


合资协议

---

徐  
野

# 目录

<u>条文编号</u>	<u>标题</u>	<u>页数</u>
第 1 条	定义及诠释.....	1
第 2 条	设立合资公司.....	4
第 3 条	合资公司业务.....	5
第 4 条	注册资本.....	7
第 5 条	增资.....	8
第 6 条	董事会架构.....	8
第 7 条	董事会会议.....	10
第 8 条	股东大会.....	11
第 9 条	必须由大多数股东同意的事项.....	11
第 10 条	账目.....	11
第 11 条	股息政策.....	12
第 12 条	利润分配.....	12
第 13 条	股权的转让.....	12
第 14 条	有关合资公司股权的转让的条款.....	14
第 15 条	声明及承诺.....	14
第 16 条	本协议之有效期.....	17
第 17 条	保密.....	17
第 18 条	通知.....	18
第 19 条	本协议的性质.....	18
第 20 条	公司章程.....	19
第 21 条	杂项.....	19
第 22 条	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20

涂  


本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 (1) **Cool Studio Limite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其注册商业地址为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11 号帝纳大厦 2 楼 202 室（以下简称“甲方”）
- (2) **福建元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46 号（以下简称“乙方”）

（以上双方个别地或共同地简称“股东”。）

鉴于：

- (甲) 甲方是一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莹岚集团有限公司（“莹岚集团”）的一家非全资子公司。莹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HK.1162。
- (乙) 乙方是一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艺创作、电影制片、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等，乙方与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明河社”）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动画剧集改编授权协议》（“该授权协议”），并根据该授权协议合法取得了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独家将金庸作品《侠客行》改编制作为中文动画剧集，并在全世界传播（包括在网上播放）、发行及进行市场宣传等相关运营行为的版权特许经营及其他指名的相关授权和权利，例如：商标、开发周边衍生产品、制作 NFT 产品等，直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侠客行项目”）。
- (丙) 双方就合作开发项目包括但不止于开发侠客行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以概括描述双方合作原则。双方现达成本协议条款，列明甲方及乙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及开展侠客行项目及其他金庸系列小说作品（“其他金庸项目”）的要遵守的条文及条件。

双方谨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定义及诠释

- 1.1 除有关词语在本协议（包括以上的前言）内另有解释外，下列词汇及用词具有以下之意义：

“董事” 当时董事会各成员，含董事及候补董事 (alternate director)；

涂



“股权”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及/或股本权益；
“处置”	签订或同意签订任何出售、转让、交换、掉动、优惠、贷款、租约、放弃租约、许可、直接或间接保留、弃权、妥协、释放、处理或给予任何选择权，优先拒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权益或与上述有关的协议。「处置」使用时应按上述定义解释；
“抵押”	在任何产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或权益或与下列有关的协议设置抵押，典当，留置权（非由法例或法律的运作所致的），不利的索偿，或其他负担，优先权，权益抵押，押后购买，所有权的保留，租借，买卖或售后租借的安排。「抵押」作动词使用时应按上述定义解释；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大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对本协议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
“人民币”	指中国大陆的法定货币；
“子公司”	指任何公司不论其于何地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持有其股份/股权且根据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地方的有关法规，这些公司为合资公司的子公司；
“该授权”	指乙方根据该授权协议取得有关侠客行项目之一切授权及权益；
“核数师”	当时合资公司的核数师；
“董事会”	当时合资公司或该集团执有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会；
“该集团”	合资公司及其当时所执有的全部子公司。「集团公司」及「集团成员」应按以上的意义解释；
“众股东”	包括立约双方及其持有全部或部份股权的任何承让人或承继人；
“本协议”	指本协议的原本签订版本或经正式程序补充、修改后的版本；
“营业日”	指香港及中国大陆持有牌照的银行办公日（除星期六外）；

“合资公司”	指双方根据本协议合资成立之合资公司；
“公司章程”	指当时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权比例”	于任何时间，各股东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占合资公司总股权的比例；
“产权负担”	指股权担保、留置权、抵押、限制、押记、质押、他人权利、其他抵押权利、产权负担、选择权、优先权、衡平法权益、及任何其他形式之合法权利；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VIE”	指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也称为“协议控制”。

1.2 本协议内的单数字眼，配合文意的需要，应包括双数的意思在内，反之亦然。表示任何一性别的字眼应包括所有性别在内。本协议内的目录及加插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内条款的含义。

1.3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 (a) 条、款、段、项、附录和附表为本协议相应的条、款、段、项、附录和附表；
- (b) 任何法规和法律条文，包括将来作补充、修改或重新制定法规和法律条文；
- (c) “公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无论何处和以任何形或设立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公司法人；
- (d) “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公司、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社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e) 凡提及向任何人就任何情况作出赔偿，均包括由于该情况导致或如非由于该情况则不会产生向该人士不时提出的一切诉讼、索偿及法律程序以及该人士因此作出或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及一切付款、费用或支出而向该人士作出赔偿及令该人士不会就此受到任何损害；及
- (f) 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第 2 条 设立合资公司

### 2.1 合资公司的设立

(a) 双方同意待下列本协议第 2.1 (b) 各项先决条件达成后，在中国大陆双方商定的地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限内，由甲方负责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手续，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尽力提供相关文件及协助。

(b) 先决条件：

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包括但不止于设立合资公司）须待以下条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香港时间下午五时前或其他经双方以书面同意订定之日期前达成，达成后方告作实：

- (i) 莹岚集团根据上市规则于特别股东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而持有莹岚集团 51% 以上股权的股东已初步表明其意向将在该特别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ii) 莹岚集团已就该交易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之所有规定（如有）；及
- (iii) 合资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许可。

上述先决条件不可豁免，如果在本协议第 2.1 (b) 条中规定的时间前未能达成上述之先决条件，则双方不再有义务履行本协议，而本协议将终止其效力，只有本协议第 1 条（定义和诠释）、第 17 条（保密）、第 18 条（通知）、第 21.7 条（费用及支出）第 22 条（法律及司法管辖）及因先前违约而产生的申索仍保留效力。

### 2.2 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为根据中国大陆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限并依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承担合资公司的亏损、风险、责任以及其他任何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除上述出资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应因合资公司行为而对合资公司或第三方负有无论单独还是连带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也不对另一方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亏损、风险、责任及其他任何义务负责。

### 2.3 合资公司名称和地址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双方决定。合资公司法定地址由双方决定。

### 2.4 成立日

合资公司成立日为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 2.5 分支机构

经董事会和审批机关批准，合资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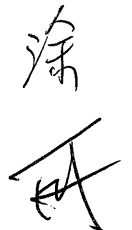
## 第 3 条 合资公司业务

### 合资公司业务范围

- 3.1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和利用双方的资源，以合作侠客行项目为切入点，开展深度战略合作，以“文化与科技融合”、“金庸武侠元宇宙”、“功夫元宇宙”、“文化出海”为大方向，融合香港和大陆相关动画游戏、元宇宙文化科技示范区等优质项目和团队资源，契合国家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需要，获取政府扶持和各项优惠政策，开拓海内外市场。
- 3.2 合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i) 开发和运营侠客行项目，包括改编制作《侠客行》为中文侠客行动画剧集并在全世界传播、发行及进行市场宣传等；以及 (ii) 取得并开发其他金庸项目、其他原创动画项目的中文动画剧集的改编制作及该等动画剧集在全球范围内的播映、发行及宣发等。

### 侠客行项目初步合作计划

- 3.4. 双方同意，侠客行动画初步计划为240分钟（12集、每集20分钟）的动画作品，侠客行动画完成后的版权由合资公司享有。
- 3.5 按照每分钟制作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元计，双方就制作侠客行动画需投入人民币不超过24,000,000元（“制作费用”），在甲方持有合资公司90%股权及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协议第3.10条款所指的责任的情形下，制作侠客行动画（包括提供该制作费用）由甲方负责。另一方面，乙方将就侠客行项目引入了视频投资方或其它投资方（统称“平台投资方”）提供制作费用，在平台投资方投入资金作制作费用的前提下，平台投资方可在侠客行项目的层面跟合资公司分享侠客行项目所得的收益的情况，甲方在合资公司需要投入的制作费用应按其他投资方所投入的资金金额而相应扣，而甲方与乙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应按本协议第4.2条而变更。
- 3.7 双方同意在甲方持有合资公司90%股权及乙方已/会全面履行本协议第3.10条款所指的责任的情形下，制作侠客行动画预告片的制作费用（不多于人民币1,200,000元）由甲方负责，如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已就侠客行动画预告片开展前期工作及/或支付有关费用，双方同意把预告片的制成品无偿转让予合资公司，并按本协议之条款体现及处理有关支付责任。另外，就侠客行动画的后期宣传费用（如需要的话）的承担方式及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 3.8 本协议第3.4至3.7条是侠客行项目的初步合作计划，具体合作计划将由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确认并执行。



### 3.9 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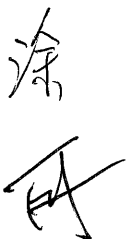
双方同意，就成立及营运合资公司，甲方将负责以下事宜：

- (a) 按本协议条款及规定向合资公司投入及筹措侠客行项目所需资金；
- (b) 搭建境内外制作团队，牵头组织完成动画的制作，为使客行动画提供境外领先的 CG 动画制作技术；
- (c) 协助侠客行项目融资及后续资本运作；
- (d) 该集团之一切日常运作及管理包括所开发和运营的原创动画项目；
- (e) 该集团之财务及银行帐户管理。

### 3.10 乙方责任

双方同意，就成立及营运合资公司，乙方将负责以下事宜：

- (a) 于合资公司成立后的10个营业日内按甲方满意的方式（包括但不止无偿转让、无限制的授权或以协议控制（VIE）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将该授权及该授权协议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止于使用及营运侠客行项目）无偿及不可撤回地令合资公司独家使用，并确保合资公司在独家使用及营运该授权及侠客行项目时，不会构成违反该授权协议，也不会遇到任何障碍；
- (b) 在侠客行项目预告片完成制作（以董事会决定为准）后的三个月届满前（或双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但无论如何不迟于甲方出资提供制作费用的日期）就侠客行项目引入了平台投资方并提供（或签署具法律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提供）制作费用（平台投资方以贷款方式提供的资金除外），并促使平台投资方在侠客行项目所投入占该项目制作费用（以合资公司确认金额为准）不少于10%的资金；
- (c) 利用与明河社的合作优势，只帮助合资公司（而非其公司或其他公司）继续获取其他金庸小说及作品的改编、发行和相关经营权（统称“**其他金庸作品经营权**”）；
- (d) 确保动画剧集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审查、取得发行许可，为求清晰，如果动画剧集未能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发行许可或相关许可而令合资公司及/或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则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并要赔偿合资公司及甲方的损失；





- (e) 利用与视频平台的合作关系，确保取得视频平台的支持，保证动画作品在视频平台上映播放等；
- (f) 提名一位高管参与合资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提名一位制片人参与侠客行项目运营管理和大陆动画团队管理；
- (g) 在侠客行第一季（预期240分钟）拍摄完成后，向合资公司提供金庸先生亲笔手书“金庸武侠群英会”字幅使用权；及
- (h) 在中国大陆优质的动画、游戏、AR/VR、3D引擎、人工智能等项目、资产、科研团队的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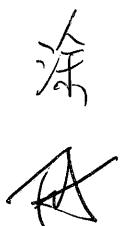
## 第 4 条 注册资本

### 4.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双方决定。

### 4.2 甲乙双方认缴股权比例

- (a) 若侠客行项目的制作费用根据本协议第3条由甲方独家提供，则甲方认缴合资公司 90% 股权，乙方认缴合资公司 10% 股权。
- (b) 乙方按第3.5条及第3.10条所描述，就侠客行项目引入了平台投资方并提供部分制作费用（平台投资方以贷款方式提供的资金除外），而令甲方所需为侠客行项目投入的制作费用相应减少，而平台投资方并会跟合资公司分享侠客行项目所得的收益的情况下，则视乎平台投资方所投入的资金在侠客行项目的制作费用所占的比例，甲方同意相应提高乙方在合资公司层面所持的股权比例（即若平台投资方在侠客行项目所投入资金占该项目制作费用（以合资公司确认金额为准）的10%，则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由10%增加为 20%；若平台投资方投入资金占该项目製作费用（以合资公司确认金额为准）的 20%， 则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由 10%增加为30%；若视频平台投入资金占侠客行项目的制作费用（以合资公司确认金额为准）的30%，则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由10%增加为40%）。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在合资公司所持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60%，而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最高不得超过40%。故此，尽管平台投资方投入全部侠客行项目的制作费用，甲方在合资公司所持的股权最低为60%，而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最高为40%。除双方同意外，双方进一步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平台投资方将不会因为投入资金而成为合资公司股东或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 (c) 就本协议第4.2(b)条的股权调整(如有)，双方同意透过由甲方向乙方转让(以乙方引入平台投资方所提供部分制作费用而令甲方所需投入制作



费用相应减少的确实金额为代价)其持有合资公司的相应比例股权进行(即若平台投资方在侠客行项目所投入资金占该项目制作费用的10%,则甲方以此为代价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合资公司10%股权;若平台投资方在侠客行项目所投入资金占该项目制作费用的20%,则甲方以此为代价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合资公司20%股权;若平台投资方在侠客行项目所投入资金占该项目制作费用的30%,则甲方以此为代价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合资公司30%股权)。有关转让的工商登记应在合资公司董事会向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投资方在侠客行项目所投入资金的确实金额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 (d) 若后续合资公司开发了其他项目(包括其他金庸作品项目),则有关资金需要及双方届时具体投入情况及方式,由合资公司最终决定。

## 第 5 条 增资

- 5.1 合资公司将来如进行增资,应该按照众股东当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

## 第 6 条 董事会架构

- 6.1 董事会享有根据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处理及管理该集团业务的权力。
- 6.2 除非获众股东以书面同意外,董事会应由 3 位董事组成。
- 6.3 众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下列所示数目的董事并以同一方式罢免该董事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取代被罢免的董事。本条款所指的书面通知送交致其他股东及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众股东收到上述通知后 3 天内应一起安排(尽量在各股东的的能力范围内)采取所有措施执行委任或罢免。

<u>股东名称</u>	<u>可委任董事数目</u>
甲方	2
乙方	1
	<hr/>
	3

- 6.4 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及罢免。若董事长不再担任合资公司的董事,该董事不可继续担任董事长。
- 6.5 董事长有以下权力:
- (a) 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为董事会会议的主席主持董事会会议;
- (b) 有权督促监察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c) 有权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合资公司签署撤换和任免合资公司高级职员的文件；及
  - (d) 行使董事会、本协议及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权力。
- 6.6 任何董事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委任任何人士为他的候补董事。如果任何董事不能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如董事会会议在海外或台湾地区召开，可用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参与），候补董事可行使所有该缺席董事拥有的权力及特权。任何董事可以随时终止其候补董事的委任。任何董事可同时担任某董事的候补董事，计算董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及投票时，应被视为两位董事。如果某一董事被委任为候补董事，他应有权为自己投票并为他所代替的董事投票。
- 6.7 当合资公司成立或收购子公司时，该子公司的董事会的架构应按照合资公司董事会组成方式组成或由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决定。
- 6.8 若董事行为严重失当，合资公司可在委任期间的任何时候立即终止该董事的委任，并且无责任向董事进一步支付任何赔偿及款项（若有），严重失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严重或反复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 (b) 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已损害或可能损害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事务；
  - (c) 没有履行或完成本协议所订的义务；
  - (d) 作出董事会合理认为已使或可能使其本人、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e) 被刑事检控（不包括不会被判监禁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f) 没有或者失去能力或患病，以致不能履行受委任的固有要求；或
  - (g) 被宣布破产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任何债务安排。
- 6.9 合资公司延迟或不行使任何终止委任的权利不应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 6.10 因任何原因（并且不论是否违约）董事的委任终止后，董事应：
  - (a) 立即把其拥有或在其控制下的与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的业务有关，或者属于合资公司或该集团公司的所有簿册、文件、文据、计算机记录、计算机数据及其它任何财产立即交还合资公司。董事无权保留与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的业务有关，或者属于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的任何文件、文据或计算机记录的副本或复制本；

涂  
野

- (b) 立即辞去其在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的所有职务（及任何相关的受托人职责），并且不就此要求补偿。董事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合资公司授权，若其未能按上述规定办理，合资公司有权委派任何人士以其名义并代表其签署任何文件或做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及
- (c) 立即向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视情况而定）清还应付给或欠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的所有尚未清还的贷款或其它款项。董事确认，如果其未能这样做，合资公司将有权从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应付给或欠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或任何其他身份）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
- 6.11 董事在其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得声称其以任何方式与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有关，在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的业务中持有权益，或者被合资公司或其它任何该集团公司委任。

## 第 7 条 董事会会议

- 7.1 董事会每次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应由该董事长决定及召集。除非董事会另行决议通过，董事会每一年需召开一次例行会议。
- 7.2 董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应为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否则不构成法定人数。
- 7.3 董事会任何决定必须得到超过半数票通过。在表决时每一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享有一票表决权，若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时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董事长可享有投第二票的权利或投决定性一票的权利。
- 7.4 董事长应作为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主席。如果董事长未能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则出席的董事可自他们当中选出其中一位作为该次会议的主席。
- 7.5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电话/视像会议或透过类似的电子通讯设备使参与会议的所有董事能同时收听各人发表的意见，以上述形式召开的会议相等于由各董事亲身出席的会议。
- 7.6 一份书面决议案如果由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或其候补董事）以传真、专人递送或邮递方式或经过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以上述通信方式表示批准或同意，应被当作在正式召开之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案及董事会局的决定。书面决议案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签署。
- 7.7 上述经按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修改后，应适用于合资公司的每一间子公司。

涂  
阿

## 第 8 条 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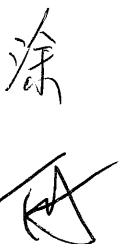
- 8.1 股东大会会议主席由董事长担任。如果董事长未能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会议，则应由出席的董事可自他们当中选出其中一位作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主席。若董事长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指定时间三十分钟内未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即被视为未能出席该股东大会会议。
- 8.2 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定人数为持有不少于合资公司当时股权的百份之五十一(51%) 或以上的股东，尽管持有有关股权的股东只有一名。除非在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及整个会议进行时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否则所有合资公司的股东大会皆不可通过任何决议。
- 8.3 除第 9 条列明外，股东大会会议之任何决定必须得到超过半数票通过。
- 8.4 若股东大会会议在原定开会时间的三十分钟后仍未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会议，则此会议应顺延到下星期的同一天召开，地点及时间不变，或延迟到会议主席另外决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若在延期会议原定开会时间的三十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出席，则此会议应即时解散。
- 8.5 在股东大会会议中，所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必须以投选票方式表决按股权进行，任何以举手方式表决的决议案均属无效。在表决时，任何决定应由出席的股东投票以过半数票通过。倘若赞成和反对票数相同，当时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享有第二次投票权或投决定性一票的权利。
- 8.6 一份书面决议案如果由本协议约定的通过该决议案所需的持有足够多数股权的股东签署、批准或表示同意，应被当作在正式召开之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案。书面决议案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股东签署。

## 第 9 条 必须由大多数股东同意的事项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则按法律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所处理之事宜在获得合共持有不少于合资公司当时股权份百份之五十 (50%) 的股东同意即获通过批准。

## 第 10 条 账目

- 10.1 合资公司及每一集团成员应以每年的12月31日为财政年度结算日。账目应按中国大陆法律规定时限交付董事会审查。



## 第 11 条 股息政策

- 11.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可宣布及派发合资公司的中期股息及建议在财政年度结束时派发末期股息。
- 11.2 任何财政年度内按股权所派股息的总额应由董事会经过考虑合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当时和预计的现金需求而作出决定。

## 第 12 条 利润分配

- 12.1 合资公司负责侠客行项目以及双方后续开发的其他合作动画项目的运营管理并取得项目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制片管理，预算和决算，进度管理，摄制组管理等；
  - (b) 负责广电局的审核通过，与视频平台的合作、上映播放等；
  - (c) IP 市场化开发，衍生品设计、开发、授权、销售等；及
  - (d) 版权商业合作、文旅项目合作等。

如果甲方乙方曾向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在清还股东贷款后，双方按照所持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合资公司所产生的税后利润。


## 第 13 条 股权的转让

- 13.1 对股权转让的限制：
- (a) 任何一个股东不能以任何方式处理合资公司的任何股权（包括股权的任何权益），除非：
    - (i) 合资公司及其它集团公司拖欠各股东之贷款已清还；及
    - (ii) 事先得到其它股东的书面同意；
    - (iii) 在遵循第 14 条款的情况下转让于该股东的集团公司；或
    - (iv) 遵循下述第13.2及13.3条款的规定；

为此，如果任何一位股东与第三者对有关合资公司股权投票权达成了除本协议容许外的任何安排或协议的情况下，有关股权的权益会被视作已被违约转让。

- (b) 每位股东向其它股东承诺，当其持有合资公司之股权时，他不会以其股权作按揭贷款、抵押或以其它形式处置其部份或全部之股权，或转让其股权或股权之权益予第三者。

涂



### 13.2 股权转让 - 优先购买权

- (a) 合资公司股东不论因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其股权（“**卖方**”），合资公司的其它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为接到转让通知书（该通知书需附有股权出让条件的细节）（“**转让通知书**”）后的二十一天。即卖方需向所有其它股东以书面提交一份包括以下资料的转让通知书：
- (i) 卖方拟出售的合资公司股权金额及对合资公司股权占比（“**出售股权**”）；
  - (ii) 出售价，并列明付款方式及时间（“**出售价**”）；
  - (iii) 其它与转让出售股权相关的条件（“**出售条件**”）；
  - (iv) 转让出售股权的完成日期，应为邀约期(定义见下文)完结后的三十天（“**出售日**”）；及
  - (v) 准买家的身份（“**准买家**”）。
- (b) 在发出转让通知书后按以下条款执行：
- (i) 转让通知书将构成一个不可撤销的邀约，其它股东有权在转让通知书日期后的二十一天内（“**邀约期**”）通知卖方其接受转让通知书内的邀约与否及其所接受邀约的全部或部份出售股权（如接受邀约的话）；
  - (ii) 若其它股东接受转让通知书内之邀约，该股东、买方及合资合同应尽其能力在出售日完成出售股权之转让手续；
  - (iii) 如果在邀约期完结时出售股权未被其它股东全数接受，则：在邀约期过后，在第 14 条之规限下，卖方有权在满足第 14 条的前提下，在出售日向准买家以每股不低于出售价及在条件不优于出售条件的情况下出售未被其它股东接受的全部股权；
  - (iv) 如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之交易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之要求，则邀约期应延长至转让通知书日期后的九十天，出售日亦应相应延期。
- (c) 所有在本第 13 条下的股权出让须按第 14 条进行。

### 13.3 股权转让 - 集体出售股权

- (a) 如在本协议存续期内，任何持有合资公司超过50%股权的股东获第三者之邀约（“**准买家**”），出售其全部或部份于合资公司的股权，而该股东（“**卖方**”）亦有意出售其全部或部份于合资公司之股权（“**出售股权**”）予该准买家，其它股东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下按卖方要求以与卖方出售出售股权的同等价钱及同等条件，向准买家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权（与卖方同比例出售）。

涂  
A

## 第 14 条 有关合资公司股权的转让的条款

- 14.1 在不影响股东原有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当一股东停止拥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时：
- (a) 该股东便不具备对董事提名的权利，并保证其提名的董事立即签署辞呈，据此，他们须向合资公司及其它集团公司确认他们不会就其失去职位向该公司索赔；
  - (b) 该股东对所有集团公司的贷款予以偿还，其股权受让人可应按合资公司的要求根据其所购买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相同条件和相同数额的贷款；及
  - (c) 该股东不再具有参加任何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也不再承担向任何集团公司提供任何资金的义务，但并不妨碍其以前的权利和义务。
- 14.2 每个股东都对合资公司和其它股东负有责任，如合资公司股权的受让人不再是合资公司的股东，在完成转让后，新的股东将受到本协议的约束，其收购合资公司股权的条件必须达致合资公司和其它股东的满意程度，向合资公司和每个股东承诺，他将完成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 14.3 合资公司股权按本协议转让，在转让时：-
- (a) 准卖方股东应被视为股权受益的所有者身份转让该股权，该股权并没有任何抵押、押记和索偿等缠附，而该股权转让包括所有附着于股权上的权利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宣布派发或已派发的红利；
  - (b) 准卖方股东须向买方提交适当的股权转让文件；及
  - (c) 本协议各方将促使合资公司按照本协议于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股权的转让(如需)。

## 第 15 条 声明及承诺

- 15.1 双方声明、承诺及保证：
- (a) 它是根据其注册当地的法律正式成立及其注册维持有效，并有权力，法律行为能力及许可参与及执行本协议内的责任；
  - (b) 在已履行本协议的先决条件下，它已经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定采取所有应采取的行动使本协议的签订，递交及执行都获得管理阶层的正式





许可；

- (c) 在已履行本协议的先决条件下，有关签订及执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及同意已经从有关人仕获得，而这些许可，批准及同意是完全有效的；及
- (d) 本协议的签订，递交及执行并不违反该股东的组织文件内任何条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或任何政府规则或该股东参与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15.2 双方承诺：

- (a) 它会执行及遵守或尽其所能确保每一集团公司任何时刻都会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 (b) 它会确保（尽其所能）任何人仕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都有法定人数出席；
- (c) 采取所有必须的行动确保本协议内所有条款能全面地运作，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确保任何代表该股东出席合资公司股东大会的人仕及其委任作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的人仕都遵守及执行本协议内条款及避免做出不符合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及
- (d) 它会行使因为持有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以遵守及执行本协议内条款。

15.3 乙方向甲方不可撤换地及无条件地声明、承诺、确认及保证：

- (a) 在合资公司成立日后，不时按甲方满意的方式（包括但不止无偿转让、无限制的授权或以协议控制（VIE）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将该授权及该授权协议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止于使用及营运该授权项目）无偿及不可撤回地令合资公司独家使用，并确保合资公司在独家使用及营运该授权及该授权项目时，不会构成违反该授权协议，也不会遇到任何障碍；
- (b) 乙方有权力，法律行为能力及许可签订并参与及执行该授权协议内的责任；
- (c) 该授权协议维持有效，乙方完全有权行使该授权协议项下明河社明确授予乙方的各项权利，所有乙方使用该授权授与或续期所需之费用均已全数支付或将全数支付或在没有侵权第三者的权益的情况下按约定分期付款，并无任何情况出现可能至使取消、无放弃或变更任何该授权终止或出现索偿；
- (d) 乙方拥有的该授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该授权自转让起成为合资公司的财产，乙方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授权。乙方保证合资公司行使该授权不会因乙方和明河社的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



- (e) 乙方已就该授权向甲方全面地、准确地和针对性地提供及披露一切重要资料。没有任何未披露事实或事情可能使任何资料或文件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份或披露后预期会不利的的影响甲方按本协议履行协议的决定；
- (f) 乙方就该授权并无给予任何人士现时仍未解除或仍然有效的授权或其他权力（明确、暗指或公开的），以代表其订立任何合约或承诺；
- (g) 乙方就该授权并无授与或有任何责任授与任何许可权或转让任何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向任何人士披露或提供专门技术或知识、商业秘密、技术协助、机密资料或顾客或供货商数据；再者，并无此等披露已经发生或作出；
- (h) 根据乙方所知，该授权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致使该集团成员需要支付任何佣金、专利使用费或其他类似费用或必须取得任何人士的同意或批准(根据该授权协议除外)；
- (i) 根据乙方所知，所有该集团成员业务使用及/或拥有该授权不会被第三者侵权、侵害或反对，并无任何情况出现可能至使取消、无放弃或变更任何该授权或出现被第三者索偿及类似。

15.4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不可撤换地及无条件地声明、承诺、确认及保证：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及时就侠客行项目引入平台投资方并提供(或签署具法律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提供)制作费用（平台投资方以贷款方式提供的资金除外），并促使平台投资方在侠客行项目所投入占该项目制作费用(以合资公司确认金额为准)不少于10%的资金。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引入平台投资方，甲方有权(但没有责任)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单方面终止侠客行项目。另一方面，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引入平台投资方而甲方决定终止侠客行项目，双方已制作侠客行动画预告片，则尽管双方之前有其他约定，乙方承诺该预告片的一切权利(包括拥有权及使用权)应归属甲方（而非合资公司或乙方），并将把(或促使合资公司把)预告片的制成品无偿及无条件转让予甲方，并放弃(或促使合资公司放弃)该预告片的一切权利(包括拥有权及使用权)。

15.5 甲方向乙方不可撤换地及无条件地声明、承诺、确认及保证：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及时投入第3.5条所指的侠客行项目制作费用，如果在明河社授予的侠客行动画改编权有效期内或明河社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内，并非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任何过失的情况下，甲方未根据本协议规定及时投入第3.5条所指的侠客行项目制作费用而导致明河社终止该授权，甲方将赔偿乙方其向明河社已支付的侠客行项目版权的金额及其他损失不多于人民币400万元。另一方面，如由于甲方未能履行本承诺而导致合资公司永久停止运营但明河社并没有终止该授权，乙方将有权获得侠客行项目的改编权和已制作的版权资产。为求清晰，甲方在支付上

述不多于人民币400万元的赔偿或放弃侠客行项目的改编权和已制作的版权资产后，乙方及合资公司并无权利向甲方再索偿或追讨任何其他赔偿的权利。

## 第 16 条 本协议之有效期

16.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在本协议第2.1(b)条所述之先决条件达成后生效。本协议应在生效后继续有效直至下列其中一种情况发生：

- (a) 所有合资公司发行的股权权益只由一位股东持有；或
- (b) 合资公司的清盘工作完成或合资公司不继续存在；或
- (c) 本协议签署方的股东一致同意；

本协议终止后第 17.3 条应继续有效。

16.2 本协议之终止及无效不应导致任何股东当时须要但尚没有履行的责任被解除。如任何股东在本协议终止或本协议对其无效之前已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而须向其他股东负责，即使该责任在本协议终止或本协议对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之股东无效之后才被认定构成，该责任亦不应因此被解除。

16.3 如果某一人士不再是合资公司的股东，对该人士而言本协议便失效。

## 第 17 条 保密

17.1 每位股东应该在任何时间尽力(亦确保其雇员及代理人遵守)将因为它成为合资公司的股东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资料保持绝对秘密，除非：

- (a) 有关资料是：
  - (i) 公众人士可获得的；
  - (ii) 该股东的雇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获得的，而这些资料没有在事前曾经向该雇员透露，但该股东应确保该雇员不再扩散该等资料；
  - (iii) 被法庭或有司法权的机构、或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要求揭露；及
- (b) 对于关乎任何集团公司的资料而言，透露该资料将有利于该集团公司或促进其业务。

17.2 每位股东应在其能力范围之内，促使每间集团公司将会尽力确保其行政人员，

雇员及代理人也为其他股东的利益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 17.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上述第 17.1 及 17.2 条仍然继续有效。
- 17.4 乙方了解及同意甲方及其股东根据上市规则需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对公众进行披露，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一切协助包括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文件以协助甲方及其股东履行披露责任。

## 第 18 条 通知

- 18.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而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以下称“有关通讯”)必须以中文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身递交，航空挂号信，电邮或传真的形式送至以下地址或经通知的其他地址，任何一方向公司发出的通知应送至公司的法定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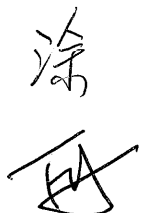
甲方: Cool Studio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11 号帝纳大厦 2 楼 202 室  
收件人: 霍厚辉先生  
电话: +852 9021 1430  
电邮: [fok@coolstudio.io](mailto:fok@coolstudio.io)

乙方: 福建元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46 号  
收件人: 涂若奔先生  
电话: +86 13705038259  
电邮: [trb191@hotmail.com](mailto:trb191@hotmail.com)

- 18.2 所有「有关通讯」，如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视作于电子邮件或传真拍发完毕时送达(但是如果发送当日不是收件人所处地方的工作天，则当作于收件人所处地方来临的工作天早上九时正送达);如以亲身递交的形式发送，视作于递交之时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视作在一般本地/平邮或航空邮寄所需的时间送达(就此，如在香港邮寄至香港的地址，视为于投寄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从香港发送至在中国大陆的收件地址或从中国大陆发送至在香港的地址，或以空邮方式从香港发送至香港以外的收件地址，视作于投寄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已送达)。针对本条之目的而言，星期六及星期日不当作是工作天。

## 第 19 条 本协议的性质

- 19.1 本协议已列出立约双方与本协议主题有关事项所同意的条文及条件，如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就本协议主题所签订或达成(无论是书面或口头的)的任何意向书、书信、谅解、承诺或安排与本协议相冲突或矛盾，则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 19.2 如本协议条款与公司章程的条文有任何相冲突之处，皆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如众股东要求，公司章程应作出适当修改，以反映本协议的条款。
- 19.3 各股东特别确认，若受限於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或其他中国大陆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各股东拟从事的部分合作业务无法以合资公司名义开展，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双方合作原则、双方所享有的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按照其各自的股权比例进行权益分配）和所承担的义务，共同商讨确定以协议控制（VIE）或其他可行的方式以继续进行合作业务的开展和运营，为实现前述目的，双方同意将共同配合签署所需的协议及采取必要行动及措施。

## 第 20 条 公司章程

- 20.1 公司章程则应以中文版于当地相关政府机关登记。

## 第 21 条 杂项

- 21.1 转让：除非本协议明文许可，否则，众股东不能转让它在本协议内的所有或部分权利或责任，即使本协议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该权利或责任可以转让及许可某些人士成为合资公司的股东，转让必须符合本协议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
- 21.2 不构成合伙关系：本协议并不构成众股东有合伙关系，而任何股东在任何情况下皆无权代表其他股东接受有法律约束力的责任。
- 21.3 责任的性质：众股东的责任是个别的，没有一位股东需要负上另外一位股东的任何责任。
- 21.3 更改：除非有各股东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同意，否则，本协议不能作任何修改，补充或更改。条款 19.3 所述的情况除外。
- 21.5 协议正本：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可以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持一份，而各份经本协议双方签订及递交后，将各成为正本，但当各份合并时，应当作同一份文件。每一文本均应视为原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6 放弃：时间是本协议的关键因素；但如果任何股东并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力、权利或应得补偿，不应被视为放弃这些权力、权利或应得补偿；倘若某一股东行使某一或部分权力、权利或应得补偿，这对其他、后来或持续行使的任何权力、权利或应得补偿均不构成影响。
- 21.7 费用及支出：每位股东应负责支付其各自就商讨、准备、批准及签订本协议及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文件而引致的费用及支出。



- 21.8 独立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足够司法权的法院(根据该法院实际施行的适用法律)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以尽量不改变其它条款的运作；但如果有关的适用法律条文可以被放弃的话，众股东在此将这些条文放弃，以致本协议的全部保持其有效性及约束性。
- 21.9 不可抗力：如果任何股东因为超乎其控制范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患病、死亡、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暴乱、政府当时颁下的政策及决定等及任何同类事情严重影响股东各方执行所负责业务之不能控制的事件）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对其规定的责任，该股东可以在其受该等情况影响的时间内免去履行有关责任，但该股东应该尽力补偿它的失责。

## 第 22 条 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22.1 本协议受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并按中国大陆法律解释。
- 22.2 如果就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或履行等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涂  
可

本协议已于首页所述日期由协议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COOL STUDIO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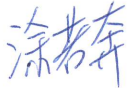
Cool Studio Limited

代表: Fok Han Fai

见证人:

姓名:

乙方



福建元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Roger Tu

见证人:

姓名: 涂若奔